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7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拨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补助金 4,412.51 万元人民币，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公司在收到补助后，按照及时性原则，将补助资金 4,412.51 万元人民币计入递延收益核算。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预计的 10-15 年内，每年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 290-440 万元左右。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尚未收到正式批文，具体的会计处理以政府正式批文以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收款凭证。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